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04號

原告 黃華群

被告 納達吉印度料理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郭星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育銜律師

複代理人 林聖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9，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
論期日主張本件借款本金應為60萬元（見本院卷第115
頁），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
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納達吉印度料理有限公司（下稱納達吉公
司）前於民國113年9月5日邀同被告郭星吟為連帶保證人，

01 向原告借款6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3
02 年9月5日起至114年3月5日止，原告並已將借款款項匯入納
03 達吉公司指定帳戶。詎納達吉公司於借款期間屆滿後未依約
04 還款，尚積欠原告本金60萬元及利息迄未清償。又郭星吟為
05 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納達吉公司負連帶清償
06 之責。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
07 數清償上揭借款債務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
08 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系爭借款約定月繳5萬6,000元利息，借款利率高
11 達月利率9.3%（計算式：5萬6,000元÷60萬元×100%＝
12 9.3%），換算週年利率為111.6%（計算式：9.3%×12月＝
13 111.6%），顯已逾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以週年利率
14 16%為上限，是就超過週年利率16%部分之約定應屬無效。
15 又系爭借款本金60萬元，按週年利率16%計算，平均每月可
16 收取利息為8,000元（計算式：60萬元×16%÷12月＝8,000
17 元），而被告自113年10月起至114年6月間已給付原告共計
18 50萬4,000元，依民法第323條規定抵充每月利息及本金後，
19 借款本金現應僅剩16萬8,000元，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20 被告連帶給付60萬元及利息應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1 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納達吉公司向其借款60萬元，並約定郭星吟與納達
24 吉公司應對上開借款負連帶保證責任，原告復已匯款60萬元
25 予被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收據、台灣票據交換
26 所（總所）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司
27 促卷第13至23頁、本院卷第113頁）；另被告已返還原告共
28 計50萬4,000元，並提出匯款交易紀錄為證，此亦為兩造所
29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9至109頁、本院卷第115頁），均堪信
30 為實。

31 (二)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60萬元本金未清償，經被告否認之，並

01 以前詞為抗辯，則本件應審究者為：被告應返還原告之本金
02 數額究為何？

03 1.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04 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05 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者，超
08 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
09 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478條第1項、第229
10 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5條、第323條前段分別定有
11 明文。又民法第233條第1項但書所稱之約定利率，一般固指
12 以支付金額為標的之金錢債務，定有較法定利率為高之約定
13 利率而言，惟該約定利率既未將「約定遲延利率」予以除
14 外，則當事人間倘定有較高於法定利率之「約定遲延利率」
15 者，亦應包括在內，始不失該條項但書規定之立法本旨（最
16 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90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查兩造就系爭借款約定月繳5萬6,000元利息，基此換算系爭
18 借款之借款利率即為週年利率為111.6%【計算式：（5萬
19 6,000元÷60萬元）×100%×12月=111.6%】，顯高於民法第
20 205條所定週年利率16%之上限，依該條規定，逾週年利率
21 16%之部分，應屬無效，原告自不得向被告請求超過該部分
22 之利息，而被告對於以法定年息最高額16%計息一節並無爭
23 執（見本院卷第115頁），自應依年息16%計付遲延利息，依
24 此每月利息為8,000元（計算式：60萬元×16%÷12月=8000
25 元）。次查，兩造僅就60萬元成立消費借貸契約，而被告業
26 已向原告清償504,000元等節，既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
27 第115頁），依民法第323條規定，被告已清償之504,000
28 元，自應先抵充利息，再抵充原本，據此計算，被告於113
29 年9月5日向原告借款60萬元，自113年9月5日起至114年6月5
30 日止之利息為8萬元（計算式：8,000元×10月=80,000），
31 則被告所給付之504,000元，先抵充上開利息8萬元後，尚積

01 欠本金176,000元未清償（計算式：600,000元－(504,000元
02 －80,000元)＝176,000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
03 付17萬6,000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
04 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3.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該
13 支付命令已於114年9月3日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14 參（見司促卷第39至43頁），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
15 任，是原告請求自支付命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9月4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連帶給付17萬8,000元，及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0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李文友